

2020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
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4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2002]153号），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理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请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 指导全市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1 个庭处室，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财政拨款	178	16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一是学深悟透新思想，以更加坚定的信念保持法院工作

的正确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是维护公平正义，以更加积极的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严惩社会关切的电信诈骗、涉麻制毒等各类犯罪，打好扫黑除恶决胜战，推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龙岩。着力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理破产案件，深化民营经济服务保障行动，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创新金融审判机制，助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积极推进“生态司法+”机制，加强公益诉讼审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持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提高司法建议质量，预警法律风险。

三是坚持司法为民，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回应民心民意。加强涉民生领域审判执行，妥善处理家事、医疗、劳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案件。巩固执行规范化建设成果，继续加大执行强制力度，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基层协助执行网络，不断完善立审执破衔接机制，全面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继续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和“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构建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促进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

四是持续改革创新，以更加成熟的制度巩固司改成果。

认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司法改革经验做法，围绕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努力实现审判资源优化配置、司法效能全面提升，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文书送达和案件管辖机制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和证人出庭制度，努力实现律师刑事辩护全覆盖。整合升级各类信息化平台，尝试创新“e法院”建设，逐步推进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

五是全面从严治院，以更加完善的制度加强队伍建设。始终突出政治建设的统领地位，加快推进队伍“四化”建设。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提高业务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切实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履职水平。推动落实从优待警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动力。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进一步改进司法作风，完善敏感风险点监督问责机制，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努力建设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忠诚可靠、清正廉洁的过硬法院队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6.82	一、基本支出	5,670.4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4,353.22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86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1,228.41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2,021.93	二、项目支出	1,558.26
收入总计	7228.75	支出总计	7,228.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7228.75	5206.82	4688.82		518.00					2,021.93	
823069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7228.75	5206.82	4688.82		518.00					2,021.93	

三、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	单位结余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7228.75	4353.22	88.86	1228.41	1558.26	7228.75	5206.82	4688.82		518.00						2,021.93
823069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1	行政运行	4844.79	3577.77	47.11	1219.91		4844.79	3652.45	3652.45								1,192.34
823069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58.26				1558.26	1558.26	728.67	210.67		518.00						829.59
823069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5		41.75	8.50		50.25	50.25	50.25								
823069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73	290.73				290.73	290.73	290.73								
823069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67	266.67				266.67	266.67	266.67								
823069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5	218.05				218.05	218.05	218.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06.82	一、基本支出	4478.15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3301.3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86
		公用支出	1087.91
		二、项目支出	728.67
收入总计	5206.82	支出总计	5206.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5206.82	4478.15	728.67
2040501	行政运行	3652.45	3652.4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28.67		72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25	5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73	290.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67	266.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05	218.0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备注：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206.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1.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6
310	资本性支出	166.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78.15
30101	基本工资	734.76
30102	津贴补贴	673.32
30103	奖金	471.8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7.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5.99
30201	办公费	70.00
30202	印刷费	57.00
30204	手续费	1.00
30205	水费	8.00
30206	电费	100.00
30207	邮电费	84.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5.00
30211	差旅费	8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38.00
30215	会议费	8.30
30216	培训费	9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3.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50
30229	福利费	3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4.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2
30301	离休费	41.75
30305	生活补助	4.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0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13.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3.25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备注：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度没有部门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7228.75万元，比上年增加541.1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增加了人员支出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206.82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2021.93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228.75万元，比上年增加541.1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4353.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8.86万元，公用支出1228.41万元，项目支出1558.2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5206.82万元，比上年增加214.5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的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法院)3652.4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728.67万元(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518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装备费用支出。

(三)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50.2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离退休人员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7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行政单位医疗 266.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缴费支出。

（六）住房公积金 218.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78.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90.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87.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额度预留在省财政，年度执行中确需支出的，按照《省以下法院检察院因公出国(境)经费额度管理实施方案(暂行)》(闽财外〔2019〕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 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33.25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法院之间业务交流协调及来岩工作交流、协调案件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5%，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8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8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费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按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持续控制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上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预算额度年初暂不批复，年度执行中确需安排支出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报省财政厅采购办(控办)审批。

六、预算绩效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具体是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558.26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目标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目标2：立案变更率	≤0.5%
		目标3：资金到位率	=100%
		目标4：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	目标1：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	目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简要填写执行年限、预算安排、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产出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说明：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没有专项资金。

(三)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8.41万元，比2019年增加80.14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79.76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459.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2019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7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

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